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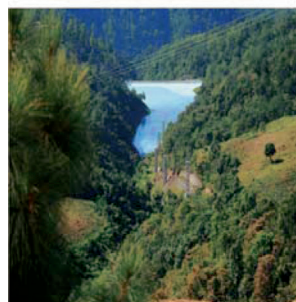
公 佈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6,900,000美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
- 股東權益56,61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12.60港仙，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9.92%，減少主要歸因於特別股息58,440,000美元及虧損26,900,000美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本集團於BC Iron Limited(「BCI」)之餘下持倉，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約84,730,000美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990,000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8,18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約85,060,000美元、特別股息約3,74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40,62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2.19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按整體回報計算，該回報率表現可觀)，出售仍獲得成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或58,44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以現金派付





- 進一步投資約4,040,000美元於新擴建之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使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7%權益
- 進一步投資Condor Gold plc (「**Condor**」)，據此，本集團成功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i)3,29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140,000美元；及(ii)於股票市場購買合共最多4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40,000美元，使本集團持有4,000,000股股份股權，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約10.50%權益
- 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增加本集團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之策略性股權，隨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47%權益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40,130,000美元

本集團欣然呈報，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較上半年低點有所反彈。風險逆轉主要與中國實現更多樂觀數據有關，基本金屬價格上漲及大宗商品進口增加均有助於支撐兩個工業綜合體。整個貴金屬綜合體亦在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大量ETF淨贖回之後有所反彈，大部分新增支撐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實際購買。因此，商品價格反彈對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產生積極影響，總體價值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85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33,310,000美元。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1,482	349
其他收入		1,641	57
		<u>3,123</u>	<u>406</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u>(27,097)</u>	<u>(30,640)</u>
總收入		(23,974)	(30,234)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8,818)	(4,684)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38)	(456)
資訊及科技費用		(119)	(135)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5)	(17)
專業及諮詢費用		(509)	(346)
其他營運支出		<u>(347)</u>	<u>(955)</u>
營運虧損	4	(34,210)	(36,8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639</u>	<u>388</u>
除稅前虧損		(32,571)	(36,439)
稅項	5	<u>5,605</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26,966)</u>	<u>(36,43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9		
營運虧損		—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9,11	—	4,409
稅項	9	<u>—</u>	<u>(9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	<u>3,418</u>
本期間虧損		<u>(26,966)</u>	<u>(33,021)</u>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38)	(1,02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278	(23)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	(11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	(47)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250)</b>	<b>(1,207)</b>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27,216)</b>	<b>(34,228)</b>
<b>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b>			
	本公司股東	(26,903)	(32,865)
	非控股權益	(63)	(156)
		<b>(26,966)</b>	<b>(33,021)</b>
<b>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持續經營業務	(26,903)	(36,2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8
		<b>(26,903)</b>	<b>(32,865)</b>
<b>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7,154)	(34,070)
	非控股權益	(62)	(158)
		<b>(27,216)</b>	<b>(34,228)</b>
<b>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持續經營業務	(27,154)	(37,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8
		<b>(27,154)</b>	<b>(34,070)</b>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之每股虧損</b>	6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78)	(0.98)
<b>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0.78)	(1.08)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	0.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88	11,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8	5,279
		<u>15,901</u>	<u>17,347</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37	11,4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24,726	119,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0	2,441
衍生金融工具		1,484	1,571
		<u>44,087</u>	<u>134,5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u>(3,378)</u>	<u>(3,3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709</u>	<u>131,1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6,610</u>	<u>148,49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	<u>—</u>	<u>(7,197)</u>
<b>資產淨值</b>		<u><u>56,610</u></u>	<u><u>141,293</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857	34,857
儲備		21,755	106,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56,612</u>	<u>141,233</u>
非控股權益		<u>(2)</u>	<u>60</u>
<b>權益總額</b>		<u><u>56,610</u></u>	<u><u>141,29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將本集團以下三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煤炭開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3,123	3,123	3,123
分部業績	—	(8)	(1,018)	(33,184)	(34,210)	(34,2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96	—	1,343	1,639	1,639
業績總計	—	288	(1,018)	(31,841)	(32,571)	(32,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分部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 綜合虧損						(32,5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406	406	406
分部業績	—	(5)	(713)	(36,109)	(36,827)	(36,8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94)	—	1,082	388	388
業績總計	—	(699)	(713)	(35,027)	(36,439)	(36,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分部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 綜合虧損						(36,439)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4	21	44,207	44,332	44,332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100	20	134,691	134,811	134,811



##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	65	—	—	60	6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46	—	—	49	46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88	402	—	—	388	4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sup>#</sup>	969	1,922	—	—	969	1,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	—	—	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sup>@(2)</sup>	—	579	—	—	—	579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sup>@(1)</sup>	3,985	377	—	—	3,985	37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未變現虧損 <sup>@(1)</sup>	23,996	30,058	—	—	23,996	30,058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	53	—	—	83	53
淨外匯收益*	2,969	197	—	—	2,969	197
未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75	—	—	—	75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2	24	—	—	22	2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sup>@(2)</sup>	432	374	—	—	432	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sup>@(2)</sup>	452	—	—	—	452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之已變現收益(附註11)	—	—	—	4,409	—	4,409

\* 計入收益。

<sup>#</su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計入的金額乃(i)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向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9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03,000美元)，及(ii)就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向非僱員支付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19,000美元)。

<sup>@</sup>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公允價值虧損27,0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640,000美元)。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27,98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435,000美元)，其中未變現虧損淨額23,99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058,000美元)為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市值變動所導致之損益。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淨額為88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205,000美元)。



## 5.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附註8)					
—本期間					
(5,605)	—	—	—	(5,605)	—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5,60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指撥回若干澳洲股權投資之澳洲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撥備(載於附註8)。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4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26,9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86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37,124,512股(二零一二年：3,348,053,820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公佈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26,9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6,283,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37,124,512股(二零一二年：3,348,053,820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零(二零一二年：3,41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37,124,512股(二零一二年：3,348,053,820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 7.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96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8	3,278
	<u>3,378</u>	<u>3,37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100	96
	<u>100</u>	<u>96</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8.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於期初／年初	7,197	—
(i)BCI 股份收益資本增值稅之撥備／(撥回)	(11,681)	13,273
(ii)Venturex 股份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撥回	6,076	(6,076)
(iii) 期內／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淨額	(5,605)	7,197
(iv) 澳元兌美元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	(1,592)	—
於期末／年末	<u>—</u>	<u>7,197</u>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費用來自就本公司於BCI權益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應付之潛在資本增值稅12,783,976澳元(約13,273,602美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BCI股份，而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收益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的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房產(包括採礦權區)及非房產資產之估值而定。鑑於評稅通知及指令，董事認為，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就此事宜作出最終報告及結論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乃屬合適之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提供獨立估值意見，即基於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其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整份評稅。基於所獲得的意見，本集團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BCI股份收益(列於上文解釋之遞延稅項下)於上一年度計提之資本增值稅撥備11,681,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其於另一項澳洲股權投資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資本增值稅抵免或遞延稅項資產。資本增值稅抵免只限在本公司有資本增值稅費用可用於抵銷BCI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等情況下予以確認或動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Venturex之資本增值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076,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並無其他潛在資本增值稅費用可供本公司抵銷其Venturex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產生之資本增值稅費用。因此，董事局未能肯定指出本公司會有未來應課稅資本收益以利用Venturex之資本增值稅抵免，而從上一年度結轉之Venturex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撥回。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期內澳元兌美元貶值約12%，本公司就BCI股份收益(於上文(i)解釋)產生之潛在資本增值稅確認匯兌收益約1,592,000美元。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構成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2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於財務報表中，煤炭開採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	—
支出：			
營運虧損	4	—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11	—	4,409
除稅前溢利		—	4,409
稅項		—	(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3,418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	3,418
非控股權益		—	—
		—	3,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淨額	<u>—</u>	<u>—</u>

##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特別，已付—每股0.13港元	<u>58,436</u>	<u>—</u>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1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C(BVI)」) 及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 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內蒙古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該交易及出售收益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RC(BVI) 及 ACMC 千美元
商譽	7,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應計賬款	(380)
法律索償撥備	(3,269)
非控股權益	(1,092)
匯兌儲備	(110)
已售資產淨值	12,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9
本期間支付之中介費	910
總代價	<u>18,19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本期間已收現金	14,562
現金總額	<u>18,196</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96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已付中介費	(910)
已轉讓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本期間已收現金	<u>13,510</u>



## 回顧及展望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 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持續實施本公司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既定策略，從而出售本集團於BCI之餘下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84,730,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990,000美元。然而，總體而言，由於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8,18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85,060,000美元、特別股息約3,74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40,620,000美元，實現本集團原現金投資2.19倍之現金回報率，整體回報率成果顯著，故出售獲得成功
- 進一步投資Trinity及Condor，使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及Condor之權益分別達3.67%及10.50%
- 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增加本集團於Venturex之策略性股權，配額發行後本集團之股權約佔該公司經擴大股本33.47%
- 評估澳洲、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6,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87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公允價值虧損27,100,000美元之主要原因為(i)上市證券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24,000,000美元及出售本集團於BCI餘下股權產生之已變現虧損3,990,000美元(已抵銷)，(ii)買賣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880,000美元。

本季度採礦行業持續動盪有兩大宏觀因素：(i)中國增長速度持續減緩；及(ii)有關美聯儲逐漸減少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的問題等因素。儘管幾乎其他每個行業取得穩健收益，但資源方面的情形卻處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起不曾有過之水平。



隨著香港聯交所金屬及礦產指數從年初至今大幅下降33.3%，本年度上半年資源行業之拋售大增。隨着標準普爾／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金屬及礦產指數從年初至今大跌35.4%，該指數並非遭逢嚴重下跌的唯一礦產指數。商品市場中，貴金屬所受打擊最重(其中金下降22.8%及銀下降30.9%)，而主要工業商品從年初至今平均下降10%(其中銅下降9.4%)。

今年上半年全球增長減緩，若干主要新興市場並不景氣，而歐元區仍處低谷期，美國經濟增長緩慢。我們正處於以新興市場為主導之全球增長向更為平衡之經濟格局過渡的階段。中國仍為推動商品發展之中堅力量，約佔主要工業金屬需求之40%，中國增長放緩已給採礦相關股票情緒帶來重大壓力。

上半年影響商品之最主要因素為美聯儲之戲劇性轉變，尤其是QE3減少及可能結束。這使債券收益率隨着美元的強勢而達到峰值，反而不利於貴金屬及基本金屬之價格。若干預測顯示九月初起即可能逐漸下降，但時間仍不明確。逐漸下降之時間將可能仍然視乎市場狀況而定，貴金屬之價格行動將受各特定美國經濟數據點所影響。

然而，過去幾個月內，經濟指標有所改善。在美國，房地產市場正在恢復當中，而該市場支撐多個領域的經濟恢復。中國仍是商品需求之主要推動力，市場重點關注實現較慢、更穩定可持續性增長之可能性以及對一系列商品進行定價之影響。

我們預計商品市場仍然波動不定，近期看跌情緒使得資產估值頗受青睞，而閣下之公司可對此加以充分利用。

我們仍然堅信，在根本上，新興經濟體之城鎮化以及發達經濟體之復蘇將大力推動需求。

鑑於本公司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正如其於日常執行業務一樣持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現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按市值計值，每天隨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並且跟隨有關資源指數方向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300,000美元及1,34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40,13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欣然呈報，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較上半年低點有所反彈。風險逆轉主要與中國實現更多樂觀數據有關，基本金屬價格上漲及大宗商品進口增加均有助於支撐兩個工業綜合體。整個貴金屬綜合體亦在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大量ETF淨贖回之後有所反彈，大部分新增支撐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實際購買。因此，商品價格反彈對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產生積極影響，總體價值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85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33,310,000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230,000美元減少59.92%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56,61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特別股息為數58,440,000美元及虧損26,900,000美元。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之既定策略。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其於BCI之餘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84,730,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990,000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8,18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85,060,000美元、特別股息約3,74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40,620,000美元，實現本集團原現金投資2.19倍之現金回報率，整體回報率成果顯著，故出售獲得成功。

###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454,208噸焦煤、20,814噸精制甲醇、16,092噸煤焦油、4,026噸硫銨及4,560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765,310,000元或123,6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9,940,000元或144,010,000美元)，純利為人民幣6,060,000元或9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7,830,000元或2,83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37元(約每噸185.42美元)及每噸人民幣2,279元(約每噸294.06美元)。



##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錄得營業額 227,220,000 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 16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 3,0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2,280,000 美元)。該公司繼續帶領英國的固定機率財務博彩行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 Venturex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已於六月完成)將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性股權由 31.87% 增至 33.47%。

期內，Venturex 宣佈其有意進一步優化對 Pilbara 銅鋅項目(「項目」)之可行性研究。項目指標(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之可行性研究)包括：

- 礦山壽命為 8.5 年，並極有可能延長，研究中僅包括六種已知礦產資源中的三種
- 年交付金屬產量 16,500 噸銅、30,000 噸鋅及 200,000 盎司銀
- 等量銅現金成本為 1.57 美元／磅(扣除副產品抵免)
- 銅等量年產量資本成本為每噸 10,500 美元。

Venturex 正致力透過持續勘探廣闊之 Pilbara 礦權地以擴大項目規模及延長礦山壽命，同時亦不斷探尋資本優化機會。

Venturex 期內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完成額外收購毗鄰項目擬建之 1,000,000 噸／年選礦設施之十四個礦權地。其中一幅礦權地為 Kangaroo Caves 勘探區涵蓋之礦權地，蘊藏 0.5% 銅及 3.3% 鋅之符合 JORC 礦產資源量，估計為 6,300,000 噸，地處規劃選礦設施六公里範圍內，使其成為將延長項目年限之潛在礦石來源
- 完成 Kangaroo Caves 勘探區 4,593 米反循環(「反循環」)鑽探計劃，結果振奮人心，確定淺地表高品位之礦化可能沿著山脈延伸。鑽探計劃摘要包括：
  - 10 米含 0.30% 銅、6.99% 鋅、0.21% 鉛、31.5 克／噸銀及 0.12 克／噸金之截距
  - 12.5 米含 0.60% 銅、6.37% 鋅、0.48% 鉛、19.3 克／噸銀及 0.08 克／噸金之截距



- 完成在 Liberty Indee 勘探區之選定目標之 800 米反循環鑽探計劃，結果即將得出。
- 鑑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及資本市場收緊，公司費用有所減少
- 持續推進申請項目許可
- 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籌資 3,400,000 澳元以優化可行性研究及為 Pilbara 及巴西之勘探活動提供資金
- 期內繼續進行巴西礦權地之金礦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結束後，Venturex 宣佈其已參與西澳州政府之新礦業修復基金 (Mining Rehabilitation Fund)，該基金可廢除涵蓋 Pilbara 地區 Whim Creek 礦權地之環保債券，使 1,690,000 澳元之銀行持有抵押按金得以釋放，將 Venturex 之淨現金儲備增至約 4,300,000 澳元。Venturex 表示，該等基金將被用於進一步推進 Sulphur Springs 及 Whim Creek 項目地區之勘探計劃。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緊張，本公司將此基金視為 Venturex 之有利發展。

## **Condor**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股份配售 (已於二零一三年年二月完成) 將其於 Condor 之股權增至 10.50%。

Condor 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 2,400,000 盎司金之應佔符合 CIM/JORC 之資源基礎 (相當於品位為 4.6 克/噸)，連同 977,000 盎司之高品位 (3.7 克/噸) 可露天開採資源及 1,400,000 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 (品位為 5.5 克/噸)。Condor 於二月公佈其尼加拉瓜項目之初步經濟評估結果 (「初步經濟評估」)。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礦山壽命為 13 年，採用露天及地下開採方法
- 黃金總產量為 1,463,000 盎司，平均年產量為 152,000 盎司。礦山壽命之第一至四年之年均產量為 172,000 盎司黃金
- 礦山壽命期內平均現金成本為每盎司 575 美元
- 用於礦山建設及選礦廠建設之生產前資本成本為 180,500,000 美元。



於報告期間，Condor 在其核心 La India 項目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收購毗鄰 La India 礦權地之額外礦權地，可使現有已知資源礦帶延伸 13 公里
- 完成初步經濟評估
- 成功配售 4,375,000 股股份，籌資 7,000,000 英鎊
- 完成 1,700 米之岩土鑽孔計劃，旨在確認及優化於初步經濟評估中採納之露天礦邊坡角度。提高邊坡角度有可能大幅降低營運成本
- 一系列冶金實驗之初步結果顯示，實際回採率可能相比初步經濟評估假定之回採率高。初步試驗顯示重力選礦及氰化法提取尾礦相結合可使回採率達 93% 至 96%。初步經濟評估假定之回採率為 93%。冶金實驗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
- 完成 280 平方公里礦權地之空中地質物理測量工作，以確定區域探勘目標及按優先次序處理。此次測量結果將於近期公佈
- 完成逾 15,800 米反循環鑽探及金鋼石鑽探，旨在提升現有已知資源量之置信水平同時，確定及證實額外資源量。計劃實行過程得出一些良好結果，這也促使 Condor 在已知露天資源量之基礎上擴充額外 5,500 米之鑽探計劃。此計劃擴充旨在於完成預可行性研究前證實 1,000,000 盎司之控制資源量類別露天可開採黃金。

### **Trinity**

期內，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 透過導致其成為另類投資市場（「AIM」）之公開上市實體之反收購完成收購 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Bayfield」）（更名為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 AIM)）。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後，Trinity 完成多項有利之公司舉措，如大幅擴大公司生產基地，以及增加證實及概略儲量形式之策略性重要資產，全部位於千里達。透過此次交易收購之物業與 Trinity 原有資產在地域上極為接近，將使管理層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之後年度實施將致增加生產收益之積極資本支出計劃。值得注意的是，Trinity 之高級管理層於合併實體中擔任一切主要執行人員職務以及大多數董事局職務。此舉促使 Trinity 管理層決定公司之戰略方向。





於收購 Bayfield 之同時，Trinity 成功籌集新股本 60,000,000 英鎊 (或約 90,000,000 美元)，倘將該筆資金計入估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其將足以為公司於未來 18 至 24 個月之規劃海上及陸地鑽探計劃提供資金。該鑽探計劃預計將產量由現有約 3,900 桶石油／日增至二零一三年底前之 5,000 桶石油／日，再增至二零一四年底前之最少 7,000 桶石油／日。倘實現該產量水平，本公司將增加大量資產淨值及證實儲量。

Trinity 現為千里達主要獨立石油生產商，擁有多個海上及陸地項目正在進行當中。該公司擁有一項在低風險「鑽探」及高效作業之間實現平衡之工作計劃，但為更高風險勘探目標所抵銷，如獲成功，可獲得遠超管理層所述指引之產量提升。

參與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之股份配售後，本集團目前持有 Trinity 之 3.7% 股權。

### 澳洲稅項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在完成其出售其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所發佈金額為 12,800,000 澳元之評稅。據稱，所評潛在資產增值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進一步公佈，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 (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 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部份之 Venturex 股份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 (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 (定義見該公佈) 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鑑於根據特定抵押契據提呈發售證券 (即上市證券) 之性質，如按市值計值波動需作調整，則證券水平可作此調整。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 (條款詳見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後，本集團已針對評稅之成功機會聽取外部專業意見。

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當中指出根據 BCI 之不動資產 (包括礦務保有物) 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



由於已收到之意見，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BCI投資之資產增值稅撥備撥回11,681,000美元(或約90,603,67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同期澳元兌美元貶值約12%，本集團就出售其於BCI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增值稅撥備確認匯兌收益1,592,000美元(約12,348,348港元)。

因此，本集團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中期股息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0.13港元特別股息，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前景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全球金融、股票、外匯及商品市場持續動盪及不明朗。遺憾的是，我們預期動盪及不明朗形勢將持續，本集團投資之價值可能存在遭受進一步侵蝕之風險。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歐洲持續的主權債務問題致令宏觀經濟失衡，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持續加重銀行之壓力並加深對全球經濟增長和商品需求放緩之憂慮。中國經濟進一步呈現放緩或穩定加上美國的經濟刺激逐漸顯現減少跡象以及來自歐洲之進一步衝擊及相應採取之政策可能為本年餘下期間前景最大決定因素。



就歐洲而言，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底方會逐步企穩。在歐洲以外之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我們預期，儘管支持未來平衡增長之措施較為保守但具有針對性，中國仍將保持強勁增長，惟增長之速度將會較之前習以為常之高速有所放緩，且短期內可能出現溫和疲軟。

中長期而言，我們對全球經濟持積極展望，原因是預期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城市化及工業化之動力將鞏固全球增長及商品強勁需求之基礎。金屬價格雖然下滑，但仍高於歷史水平，大部分重要商品(鎳及鋁除外，其價格走勢仍不明朗)的價格恰好印證了這一點。因此，我們相信，形勢明朗化，走出低谷之「幸存者」將提供極佳之投資機會。

鑑於本集團於礦業公司上市證券之龐大投資，我們將如日常業務過程般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投資。

然而，在這些極具挑戰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值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123	(885)	(24,615)	61,158	20,553	6,1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u>3,123</u>	<u>(885)</u>	<u>(24,615)</u>	<u>61,158</u>	<u>20,553</u>	<u>6,142</u>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34,210)	(20,895)	(45,212)	34,134	5,212	(13,912)
減值撥回	—	—	—	912	—	—
減值虧損	—	(16,024)	(4,863)	(28)	—	(154,696)
撤減	—	—	(4,345)	—	(6,384)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及租購之利息	—	—	—	(2)	(170)	(854)
營運(虧損)/溢利	(34,210)	(36,919)	(54,420)	35,016	(1,342)	(169,462)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4,409	—	—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19,834	—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2,401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9	(1,430)	1,705	2,915	3,447	40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3,007	9,092	7,7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71)	(33,940)	(50,314)	60,772	11,197	(161,358)
稅項抵免/(支付)	5,605	(11,084)	—	(1,000)	—	(324)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26,966)	(45,024)	(50,314)	59,772	11,197	(161,682)
非控股權益	63	170	1,787	20	(145)	73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6,903)</u>	<u>(44,854)</u>	<u>(48,527)</u>	<u>59,792</u>	<u>11,052</u>	<u>(160,943)</u>



##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 26,9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32,87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部份錄得虧損 25,57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30,23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e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 1,340,000 美元及 30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1.34
分佔 West China Coke 之溢利	0.30
企業投資	(33.17)
金屬開採	(1.02)
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6.08)
撥回資本增值稅撥備	11.68
其他	0.0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26.90)</u>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1,230,000 美元減少 59.92% 至 56,61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26,900,000 美元，當中包括 5,000,000 美元花紅支付，(ii) 支付特別股息使股份溢價減少 58,440,000 美元，(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減少使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540,000 美元所致，相抵：(iv) 主要因外幣換算導致匯兌儲備增加 290,000 美元，及 (v) 由於本集團之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 970,000 美元。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5,090,000美元，而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則為8,60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8.99%及15.19%。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13,44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26,690,000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1,48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4,69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380,000美元。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轉型為一家多元化中型礦業公司，可讓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收購及發展足夠品位及規模之策略「經濟」礦業資產，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
- 積極融資及執行勘探計劃，旨在增加本集團之全球資源基礎；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對資源權益之需求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及
- 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目前策略可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最新公司資料查閱。

## 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3,44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3,87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23.74% 及 6.84%。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 24,850,000 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

## 資產抵押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以及「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項」一段所述，本集團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 12,800,000 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336,420,435 股 Venturex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 3,700,000 澳元(或約 3,380,000 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然而，本集團欣然呈報，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較上半年低點有所反彈。風險逆轉主要與中國實現更多樂觀數據有關，基本金屬價格上漲及大宗商品進口增加均有助於支撐兩個工業綜合體。整個貴金屬綜合體亦在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大量ETF淨贖回之後有所反彈，大部分新增支撐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實際購買。因此，商品價格反彈對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產生積極影響，總體價值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85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33,310,000美元。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 中期股息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0.13港元特別股息，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常規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職能經已就本集團進行之優先程序及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84,247,05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 2. 有關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公佈日期前概無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透過其獨立受託人從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收購股份。

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行使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計劃終止後，相關信託結束且有關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 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文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